

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業務會報紀錄

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10 分

地點：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

主席：林錦川代理校長

出席：趙維良教務長（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）洪家殷學生事務長、吳添福總務長、邱永和研務長、許晉雄處長、賴錦雀院長、朱啟平院長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）、楊奕華院長、詹乾隆院長、林政鴻主任（兼秘書室主任秘書）、洪碧珠主任、張孝宣代理館長、鄭為民主任、劉義群主任、陳顥代理主任、劉宗哲主任、陳啟峰主任

請假：莫藜藜院長

記錄：莊琬琳秘書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無

肆、主席報告

一、各單位申請使用工讀時數安排工讀生，應請善用此一助學機制，注意「工」讀之定義，妥適安排時段及工作，用人單位並須負督導、教育之責，避免養成「不勞而獲」或「工讀就是在辦公室看書休息」之錯誤觀念。請學務處加強工讀業務之考評及核配，以提升該經費之運用成效，讓真正需要工讀的學生可以獲得工讀機會、真正需要工讀生的單位得以分配到足夠的工讀生、獲得工讀機會的工讀生在工讀場所有適宜的工作可做。

二、101 學年預算編審請注意「效率要求」及「紙張節約」。預算項目及經費規劃依例請研務處負責，預算編審行政作業依例請會計室負責。審核程序比照上學年度：

（一）「預算前置作業會議」（12 月初）

（二）各單位填報計畫

（三）「計畫審查小組會議（副校長）」（1~3 月）

（四）「預算小組會議（校長）」（4 月）

（五）送「預算委員會」審查（5 月）

（六）送「校務會議」審查（6 月）。

「預算前置作業會議」、「計畫審查小組會議」、「預算小組會議」，均請函邀預算委員會派代表列席。

伍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（報告順序如下）：

發展處：

報告 100 學年度募款說帖製作構想及初稿。

➤ **校長指示：**請各單位於下週一前提供意見予發展處參考。

教學資源中心：

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報告已於上週四提報教育部。

體育室：

一、報告本校參加建國百年轉動台灣向前行百萬人 One Bike One 自行車活動，歡迎師長報名參加。

二、報告 2011 東吳國際超級馬拉松競賽與活動時程表。

推廣部：

一、推廣部至上海復旦大學參加第十二屆海峽兩岸繼續教育論壇。

二、推廣部將與華夏技術學院合作辦理推廣教育課程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案由：請討論修訂「東吳大學學術交流基金使用辦法」。

提案人：邱研究事務長永和

說明：

一、為能活用學術交流基金，擬修正「東吳大學學術交流基金使用辦法」。

二、擬建議方案如下，請討論：

(一)方案一：保留使用孳息及動用本金之運作模式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。

(二)方案二：取消孳息的運作模式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提下次業務會報討論。

第二案案由：請討論衛生保健組「保健室」更名為「健康中心」並建請修訂「東吳大學保健室就診辦法」部份條文。

提案人：洪學務長家殷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5 日台體（二）字第 100014721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瞭解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行政、健康服務、保健設施、健康促進活動、衛生教育活動、餐飲衛生及環境衛生管理等工作之執行成效，預計於 100 學年度起，逐年針對各大專校院進行學校衛生訪視作業。

三、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訪視實施細則明訂評鑑範圍、指標及配分，在「衛生保健組與健康中心設置情形」項目中，其參考效標為：

(一)設置「衛生保健組」或類似名稱之組織。

(二)設置「健康中心」名稱。

四、為符合評鑑設置「健康中心」名稱之規定，建請將衛生保健組「保健室」更名為「健康中心」並修訂「東吳大學保健室就診辦法」部份條文。

決議：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第三案案由：請討論修訂「東吳大學游藝廣場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提案人：發展處許處長晉雄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游藝廣場經營績效與強化督導各項行政事務，擬增修游藝廣場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。
- 二、修訂當然委員與委員任期統一為一年。
- 三、修訂游藝廣場設執行長，職掌為依照委員會之決議負責經營游藝廣場。
- 四、增訂發展處督導游藝廣場經營各項行政事務。

決議：修正內容後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（3時40分）

第二案附件四

「東吳大學保健室就診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建議修訂條文內容	現行條文內容	修訂說明
東吳大學 <u>健康中心</u> 就診辦法	東吳大學 <u>保健室</u> 就診辦法	配合保健室更名為「健康中心」，「保健室」修訂為「健康中心」
第一條 本校衛生保健組 <u>健康中心</u> 門診服務對象包括：本校在校學生、專、 <u>兼任</u> 教師、職員及工友， <u>但</u> 臨時緊急救助不在此限。	第一條 本校衛生保健組 <u>保健室</u> 門診服務對象包括：本校在校學生、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工友。 <u>但</u> 臨時緊急救助不在此限。	1. 配合保健室更名為「健康中心」，「保健室」修訂為「健康中心」 2. 服務對象範圍增納兼任教師。
	第二條 患者就診按到達先後依序診視，其情形緊急者，得斟酌提前送請醫師診斷。	未修正
第三條 本 <u>中心</u> 醫療設備有限，重病傷患本 <u>中心</u> 得不予接受或於初步診療後，建議患者到醫療院所就診。	第三條 <u>本室</u> 醫療設備有限，重病傷患， <u>本室</u> 得不予接受或於初步診療後，建議患者到醫療院所就診。	配合保健室更名為「健康中心」，「本室」修訂為「本中心」。
第四條 就診傷患必須親自應診， <u>非經本中心醫師處方及</u> 應急處置之止痛藥、緩瀉劑、胃乳等藥品外， <u>護理人員</u> 不得擅自發藥或為病人注射， <u>且</u> 發藥必須交給患者本人簽收。	第四條 就診傷患必須親自應診。 <u>除</u> 應急處置之止痛藥、緩瀉劑、胃乳等藥品外， <u>非經本室醫師處方，</u> <u>護士</u> 不得擅自發藥或為病人注射。發藥必須交給患者本人簽收。	1. 配合保健室更名為「健康中心」，「本室」修訂為「本中心」。 2. 「護士」修訂為「護理人員」，擴大包含範圍。
	第五條 門診時間及科別每學年應報經校長核可。	未修正
	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未修正

第三案附件一

「東吳大學游藝廣場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
 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九十四年六月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擬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	<p>第一條 為因應城中校區游藝廣場之經營管理，特設立「東吳大學游藝廣場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</p>	<p>未修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除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發展處處長、<u>法學院院長、商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推廣部主任</u>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同仁若干人組成。<u>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逐年續聘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除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發展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同仁若干人組成。</p>	<p>本條文擬增加：「法學院院長、商學院院長」為當然委員，並修改「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逐年續聘。」</p>
<p>第三條 <u>游藝廣場</u>設執行長一人，執行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，依本委員會之決議負責經營游藝廣場。並得置主任一人，由發展處處長提請校長聘任，協助執行長處理游藝廣場事務。秘書事務由發展處社會資源組負責。</p>	<p>第三條 <u>本委員會</u>下設執行長，執行長由主任委員遴聘之，<u>督導與執行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</u>，並得置主任一人，由執行長提請校長聘請，協助執行長處理游藝廣場事務。秘書事務由發展處社會資源組<u>支援</u>。</p>	<p>「本委員會下設執行長，執行長由主任委員遴聘之，督導與執行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」擬改為：「游藝廣場設執行長一人，執行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，依本委員會之決議負責經營游藝廣場」。「秘書事務由發展處社會資源組支援」改為「秘書事務由發展處社會資源組負責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1. 游藝廣場營運方針之研議。 2. 游藝廣場相關藝文教育與活動之指導。 3. <u>審查游藝廣場收支預算及決算。</u> 4. <u>協助管理游藝廣場所有財產。</u> 5. <u>其他與游藝廣場有關事項之決策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1. 游藝廣場營運方針之研議。 2. 游藝廣場相關藝文教育與活動之指導。 3. 其他與游藝廣場有關事項之決策。</p>	<p>新增第3款：「審查游藝廣場收支預算及決算」。 新增第4款：「協助管理游藝廣場所有文物典籍與財產」。 「其他與游藝廣場有關事項之決策」列為第5款。</p>
	<p>第五條 <u>本委員會除當然委員</u></p>	<p>本條文擬合併至第二</p>

	外，任期兩年。	條，並修改為：「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逐年續聘」。
第五條 <u>游藝廣場各項行政事務由發展處督導。</u>		新增本條文為第五條。
	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未修訂。
	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未修訂。